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康巴路250弄小区积水治理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巴路250弄小区积水治理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4人，营业收入为442733.6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31.30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